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 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2. 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3.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发〔2022〕2号)

### 4. 实施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法》

(2)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1号)

(3)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 5. 监管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法》

(2)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1号)

(3) 《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银发〔2012〕17号)

6. 实施机关：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由地市分行受理；未设地市分行的，由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受理)

7. 实施主体：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由地市

分行受理；未设地市分行的，由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受理）

8.实施主体性质：行政机关

9.审批层级：省级

10.行使层级：省级

11.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12.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3.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4.初审层级：设区的市级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好的经营业绩，内控机制健全，资金结算渠道畅通，核算工具完备。

(2) 承诺获准代理后建立相应的代理支库业务机构和配备具有上岗资格的业务人员。

代理支库年业务量达到一定笔数以上或年预算收入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的代理行，必须设立国库科（股），专门办理国库业务；未达到的，必须设立国库专柜办理支库业务。

代理行应根据业务量大小和国库的相关管理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员。代理支库应当配备 3 名以上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应当按业务需要和内控制度要求确定。

###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

银行令〔2001〕1号)第三十五条代理支库的设立条件。代理支库的金融机构必须是经过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好的经营业绩，配备专职人员，内控机制健全，资金结算渠道畅通，核算工具先进，认真履行国库职责，并能按规定设置国库工作机构的金融机构。

(2)《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第九条申请代理支库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下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好的经营业绩，内控机制健全，资金结算渠道畅通，核算工具完备。

(二)承诺获准代理后建立相应的代理支库业务机构和配备具有上岗资格的业务人员。

代理支库年业务量达到一定笔数以上或年预算收入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的代理行，必须设立国库科(股)，专门办理国库业务；未达到的，必须设立国库专柜办理支库业务。

代理行应根据业务量大小和国库的相关管理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员。代理支库应当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应当按业务需要和内控制度要求确定。

(三)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资质认证

3.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4.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5.许可证件名称：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6.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7.具体改革举措**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8.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制定代理国库（包括代理支库）业务违规处罚标准。

##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 申请材料目录；  
(2)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  
(3) 机构的基本情况、金融业务许可证代码、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支持系统情况、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等；  
(4) 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  
(5) 上两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6)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纸质申请材料应提交一式两份。申请人向初审行国库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前，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进行预受理和预审查，也可直接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初审行。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若委托代理

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文件。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1号）第三十七条：代理支库的审批程序。凡要求代理支库的商业银行，应向上一级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上一级人民银行审议后，附书面审议意见报分库。

代理申请书中必须包含本商业银行对代理支库业务的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对办理国库业务的承诺和内控管理措施等内容，并必须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 (一) 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二) 上两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各一份；
- (三) 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情况报告；
- (四) 金融机构负责人、拟设国库机构负责人或办理国库业务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情况简介。

.....

(2)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第十二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由初审行留存，一份由审批行留存；初审行与审批行为同一机构的，可提交一份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 (一) 申请材料目录；
- (二)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
- (三) 机构的基本情况、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支持系统情况、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等；
- (四)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五) 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

(六) 上两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七)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15号》二、将《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文印发）第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机构的基本情况、金融业务许可证代码、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支持系统情况、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等”。

删除第十二条第四项。

##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初审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初审机构初步审查；

(4) 审批机构审查；

(5)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颁发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不予行政许可，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

发〔2005〕89号)第十条：初审行应当将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公示。有条件的，可以在互联网或报刊上公示。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初审行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将申请材料交初审行办公室，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当日将其移交给国库部门；申请人将申请材料直接提交给初审行国库部门的，国库部门应当到办公室补办公文处理手续。

第十二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由初审行留存，一份由审批行留存；初审行与审批行为同一机构的，可提交一份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 (一) 申请材料目录；
- (二)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
- (三) 机构的基本情况、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支持系统情况、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等；
- (四)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五) 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
- (六) 上两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七)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初审行对申请人提交的代理支库业务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

更正。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依前款规定受理、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初审行应当出具书面通知书。

第十四条：初审行审查申请材料时，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与拟设代理支库相对应的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初审行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附申请材料报至审批行。

第十六条：审批行应当自收到初审行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或者自直接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分支行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审批行与初审行为同一机构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审批行审查时，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初审行和审批行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第十八条：审批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作

出行政许可决定，批准其代理支库业务，并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报总行备案；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时符合条件的，审批行应当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审批行应当将制作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正副本报本分支行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审查批准。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正副本经本分支行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后，应当加盖本分支行行章并注明日期。

**第二十条：**审批行应当自作出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正副本发送至初审行。

初审行应当自收到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正副本之日起 5 日内将其送达申请人，并请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审批行直接受理申请的，由审批行制作送达回证，自作出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正副本送达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初审行负责与申请人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

申请人凭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按

照“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的规定办理国库业务。

**第二十二条：**初审行应当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二十三条：**代理支库公章由审批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格式统一刻制，由初审行负责颁发。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正副本由总行统一印制。审批行应当根据辖内机构数向总行领取，并妥善保管、发放。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  
(银发〔2005〕89号)第十五条：初审行应当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0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附申请材料报至审批行。

第十六条：审批行应当自收到初审行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或者自直接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分支行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审批行与初审行为同一机构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15号》二、将《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文印发）……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20日”的表述修改为“15日”。

4.承诺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行政许可证件名称：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3.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1年

4.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第二十八条：每年年度终了，初审行国库部门应

当对代理支库业务进行年审，代理行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1) 代理行应当在下一年度 1 月 5 日（遇节假日顺延）之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初审行报告上年度的代理情况，同时填报“\_\_年度代理支库业务年审登记表”。年审合格的，初审行国库部门应当在代理行的“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副本上加盖本分行行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代理支库所在市（县、区）等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1 号发布）第二条：人民银行可以按照机构分布情况委托商业银行代理国库支库业务。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有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公示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不定期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根据受理先后顺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 号）第十八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时符合条

件的，审批行应当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决定。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有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第三十八条代理支库的年审。每年年度终了后，代理行必须在新年度一月底之前以该行正式文件形式，向上一级人民银行报告上年度的代理情况。收到代理行提交的年审材料后，人民银行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提出对代理行的年审意见。

年审合格的，上一级人民银行批准代理行继续代理国库支库业务的，经上一级人民银行颁发新的年度代理资格证书，并与其签定新年度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后，代理行方可继续办理国库业务。年审期间，不论代理行年审是否合格，在人民银行下发新年度代理资格证书前，其支库业务仍由原代理行办理。

.....

(2)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第二十八条：每年年度终了，初审行国库部门应当对代理支库业务进行年审，代理行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九条：代理行应当在下一年度1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之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初审行报告上年度的代理情况，同时填报‘年度代理支库业务年审登记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国库业务量、预算收支情况等；
- (二) 国库业务人员和相关领导人员配备、变动情况；

- (三) 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四) 对辖区内代理乡镇国库、国库经收处的检查情况;
- (五) 同级财政、征收机关对代理行代理支库业务的书面意见;
- (六) 审计、检查部门的审计、检查结论;
- (七) 代理支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解决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 (八) 今后工作目标和对代理支库业务工作的建议。

第三十条：初审行国库部门在收到代理行提交的代理支库年审材料后，应当结合下列情况进行年审：

- (一) 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督情况;
- (二) 日常考核情况;
- (三) 代理支库的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意见;
- (四) 其他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初审行国库部门应当在收到代理行提交的年审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年审结论的确认工作，并将“\_\_\_\_年度代理支库业务年审登记表”报送审批行国库部门备案。年审合格的，初审行国库部门应当在代理行的“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副本上加盖本分支行行章。

第三十二条：代理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年审不合格：

- (一) 机构不健全、人员不到位、内部管理混乱、制度不落实，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
- (二) 挪用、盗窃国库资金的；
- (三) 严重延解、占压预算收入的；
- (四) 对财政、税务等部门签发的拨款、退库凭证审核不严，造成资金损失，负有责任的；
- (五) 核算质量低，屡次发生差错又无改进措施或改进措施不得

力的；

(六) 对自身或辖区内乡镇国库、国库经收处发生的大问题隐匿不报的。”

第三十三条：年审期间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未审定新的代理行之前，原代理行应按协议要求继续履行代理职责。

3.年检周期：1年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年审报告及相关材料

6.年检是否收费：否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年审合格的，初审行国库部门应当在代理行的“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副本上加盖本分行行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以上分支机构

###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6.办理地点：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

7.办理时间：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工作时间

8.咨询方式：

网站: [www.pbc.gov.cn](http://www.pbc.gov.cn);

信件：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100800；

9.监督投诉方式：

网站: [www.pbc.gov.cn](http://www.pbc.gov.cn);

信件：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100800；

10.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11.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12.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否

13. 问题、解答

问题一、代理支库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答：代理支库的基本职责如下：

(一) 根据政府预算收入科目以及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分成和留解比例，准确、及时、完整地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入库。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同级财政机关开立预算存款账户。根据同级财政机关填发的预算拨款凭证及时办理同级预算支出的拨付。

(三)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退库范围和审批程序，凭财政机关或其授权单位开具的预算收入退还凭证，审核办理预算收入的退付。

(四) 对各级预算收入和本级预算支出进行会计账务核算；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定期向上一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或提供有关报表；定期与财政、征收机关对账签证，保证数字准确一致。

(五) 协助同级财政、征收机关督促纳税人及时缴纳预算收入，组织预算收入及时入库。根据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凭证核收滞纳金。按照国家税法协助征收机关扣收屡催不缴纳税人应缴的预算收入。

(六) 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辖区内本行分支机构办理的乡（镇）国库及国库经收处的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七) 办理上级国库交办的与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 问题二、代理支库的主要权限是什么？

答：代理支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本行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征收机关所收预算收入款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指定收款国库。

(二) 对于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变更财政机关规定的各级预算收入划分办法、范围和分成留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账户之间存款余额的，有权拒绝执行。

(三) 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范围、项目和审批程序，要求办理预算收入退付的，有权拒绝办理。

(四) 对违反有关规定，要求办理预算收入汇总更正的，有权拒

绝受理。

(五) 对违反财经制度规定的同级财政存款的开户和预算资金的支拨，有权拒绝拨付。

(六) 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有权拒绝受理。

(七)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国库报告。

问题三、申请人取得代理资格后，需要与初审行签订业务协议书吗？

答：需要。初审行负责与申请人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申请人凭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按照“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的规定办理国库业务。

问题四、代理支库需要接受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监督检查吗？

答：需要。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的监督机制，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掌握代理行从事代理支库业务的有关情况，履行监督职责。每年年度终了，代理行应当向初审行报告年度代理工作情况。

问题五、代理支库业务应由哪一级商业银行、信用社提出代理申请？

答：原则上由拟具体承办代理支库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或其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具体情况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咨询。

问题六、申请人未经办过代理支库业务，是否可以申请代理？

答：可以。

问题七、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初审行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问题八、有多家申请人申请同一个代理支库业务的时候，如何决定由哪个单位获得行政许可资格？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